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hejiang Cangnan Instru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43)

**自願性公告**  
**有關**

1.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作出以每股H股22.00港元的價格回購  
全部已發行H股的有條件現金要約；  
及
2. 建議本公司H股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自願退市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H股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規則3.5作出日期為2021年2月5日、2021年3月3日及2021年3月12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1年4月1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內容有關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知會H股股東，本公司已委託投票及要約代理Orient Capital Pty Limited設立熱線+ 852 3953 7250(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以回答彼等有關行政或程序事宜的任何提問，如有關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日期、文件及程序。

H股股東亦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zjcnyb.com及／或透過電郵investor@zjcnyb.com直接向本公司作出提問。

為免生疑問，熱線不能亦將不會就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好處或風險提供任何意見或提供任何財務或法律意見。H股股東如對要約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警告

股份回購要約須待要約文件所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回購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要約文件的刊發並不表示股份回購要約或自願退市將會完成。董事強烈建議獨立H股股東待收到及閱讀要約文件(包括嘉林資本的意見函)後方就股份回購要約作出決定。

H股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要約期內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獨立H股股東務請注意，如其不接納股份回購要約，而有關要約隨後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本公司自聯交所退市，將導致該等股東持有並非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而H股的流動性可能會大幅降低。此外，本公司將不再受限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且未必會繼續受收購守則規限，具體取決於其仍否為收購守則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

獨立H股股東亦應注意，如其不同意股份回購要約條款，則其可在大會上投票反對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如10%以上無利益關係的H股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則股份回購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本公司將維持在聯交所上市地位。

承董事會命  
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洪作斌

香港，2021年4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洪作斌先生、黃友良先生、金文勝先生、殷興景先生、章聖意先生、林姿嬋女士及林中柱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小森先生及侯祖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浩雲先生、王克勤先生、王靖甫先生、李靜先生及蘇中地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